

证券代码：300878

证券简称：维康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，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